

# 2016年吉林省省本级“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我省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1372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74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5047万元，比2015年预算减少560万元，主要是2016年预算在2015年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按照10%的比例进行了压缩。

2、公务接待费7055万元，与2015年持平，实行总额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4540万元，实行总额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30万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307万元，是按照我省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延边森林公安管理体制与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延边森林公安经费原由企业开支改由省财政负担相应增加的支出。

## 二、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1、2016年预算数据统计范围包括：120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及其所属1138个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暂不含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的市县

法检单位。

2、我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目前正在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暂按改革前办法安排，执行中将根据公务用车改革情况重新核定和调整。

3、2015年省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目前正在审核汇总，待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

2016年2月18日